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羅家芙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
電子信箱：uw15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105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五 (23862265_1113105656_1_ATTACHMENT1.pdf、
23862265_1113105656_1_ATTACHMENT2.odt、23862265_1113105656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轉發教育部「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4640號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自112年1月1日（或視計畫核定日起算）至113年12月31日止規劃實施旨揭計畫，分別推動「5G智慧學習示範學校」及「5G智慧學習標竿學校」，並依各校申請內容，核予經費補助，本計畫申請說明詳如附件1。
- 三、倘各校有意願申請參與旨揭計畫，請配合於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備妥計畫申請表（含經費表）PDF及ODT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本局羅家芙臨僱管理師（電子郵件信箱：uw1528@gov.taipei），俾憑彙辦。
- 四、相關申請電子表件得逕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

弘道國中 11112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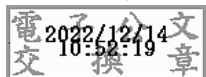
OGAA1116009280

([https:// depart.moe.edu.tw/ED2700]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)) 「資料下載」區
下載。

五、檢附本案申請說明、「5G智慧學習示範學校」及「5G智慧
學習標竿學校」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